

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說明書」

110.1.15修訂

專業人員_____於_____（年/月/日）第一次訪視時向個案_____及其家屬或照顧者重複說明「專業服務訓練內容」、「訓練目標」、與「結案條件」。

一、專業服務訓練內容：

1. 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指導協助，對個案潛能、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實際演練，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2. 就個案層面，專業人員會指導執行日常生活活動的技巧或方法。
3. 就家屬或照顧者而言，專業人員主要是教導家屬或照顧者如何照顧/督促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
4. 專業人員會指導將活動融入到生活作息中，並經由個案、家屬或照顧者每日的執行，來達成個案能執行「對自己覺得最重要」的日常生活活動。

二、依照專/A單位評估訂定，專業服務目標為：

1. CA07：使用電話 購物 備餐 家務 洗衣服 外出 服藥 理財
進食 洗澡 個人修飾 穿脫衣物 大便控制 小便控制 如廁 移位
行走 上下樓梯
2. 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3. CB碼：CB01「營養照護」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3「困擾行為照護」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4. 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5.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三、專業訓練目標(B單位依碼別填寫12週內之專業服務目標為原則)：

1. 個案或家屬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專業服務目標)：

2. 執行計畫摘要：

三、結案條件：

1. 同一目標不超過3個月或12次之訓練。
2. 個案已達成訓練目標。
3. 家屬或照顧者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
4. 同一目標經過進行3至4次復能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
5. 個案、家屬或照顧者無法配合服務。
6. 經專業人員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
7. 心智障礙類個案，完成階段性目標。
8. 其他：如住院、住機構等因素。

專業人員已告知上述事項，內容本人或家屬已瞭解。

專業人員：_____ 個案/家屬簽名：_____